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姵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97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551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115學年度儲備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安置知能研習實施計畫（1551492_新北
市115學年度儲備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安置知能研習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儲備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安置知能研習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假（派代）登記出
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提升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辦理校內學生教
育心理評估工作專業知能，並熟悉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
安置工作辦理程序、規定及相關資源。

三、報名人數與參加資格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名額：每場次60名。

（二）參加資格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學校同意後由學校自
行薦派：

1、115學年度任教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特教類班（含正
式或代理），具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資格，尚未取得
本市正式鑑定評估人員證書之教師。

2、校內無特教教師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。

四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（2場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1場參加）：

（一）場次一：115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場次二：115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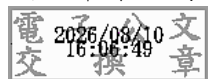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慈母堂4樓會議室
（235新北市中和區秀山里立人街2號）。

五、經學校薦派之教師，請於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至
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／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處報名；錄取名單將公告於
前揭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黃輔導員，電
話：（02）29438252分機706。

正本：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